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3]12号

关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即将生效的通函

协会曾于今年四月发布赔字[2013]7号“关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常见问题解答的通函”。在该公约即将生效之际，公约所规定的对船东的要求，特别是关于财务保证的要求，成为了业界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下文所述及公约对于船东提供财务保证的要求即将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

公约对船东的财务保证要求

标准 A2.5 – 遣返

该标准以及相关导则规定船员遣返不应由船员本人承担费用；概述了船员享有遣返权利的情形，以及要求船东应为该标准中规定的责任提供财务保证。协会提请会员们注意，为了帮助会员符合这些财务保证的要求，协会同意将标准保赔险的承保范围扩展至包括因船东破产而遣返以及公约中列明的其它船员有权遣返的情形。

该标准并不包括对拖欠工资的规定。因弃船而拖欠工资所产生的责任是2009年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的特别原则，但是这些原则在目前并不适

用，海事劳工公约中并不要求船东为拖欠工资提供财务保证。国际劳工组织的这些原则需要进一步的讨论与磋商。为了推动此项进程，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在2014年4月召开会议研究相关问题。这些原则最终在国际劳工组织内确立下来需要几年的时间，然后将在海事劳工公约各成员国之间实施。然而在现阶段，拖欠工资的责任尚未被海事劳工公约所涵盖，船东也未被要求为此提供相关财务保证。

规则4.2 – 船东责任（因疾病、受伤或死亡）

公约规定成员国应当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船舶上的船员在发生死亡，或者由于工伤、职业病或根据国内法/船员的雇佣合同/集体就业协议中规定的职业危害造成的长期残疾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赔偿，船东必须为此提供财务保证。除非协会保险条款另有规定，这些索赔通常由船东保赔协会提供的标准保赔险所承保。

标准1.4 – 招募和安置

公约并不要求船东为招募和安置船员提供财务保证。公约对成员国设定了一些责任和义务；从事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的机构可能需要符合特定的资格要求，但这要由各成员国在履行公约时自行考虑。

标准2.2 – 工资

公约并不要求船东为拖欠船员工资提供财务保证，但却规定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海员按照就业协议获得工资。各成员国很可能将支付工资的义务规定在现行国内法中。

接受入会证书作为符合财务保证的证明

国际保赔集团一直与MLC各成员国主管当局保持定期联系，以便获得其确认接受国际保赔集团成员协会的入会证书作为船东符合财务保证的证明。到目前为止，有24个成员国已经确认接受保赔协会的入会证书，其他一些成员国正在考虑通过其国内法加以实施。目前还没有成员国拒绝接受保赔协会的入会证书作为财务保证的证明。

以下为确认接受IG协会入会证书的国家，会员可以联系协会获得更多相关信息。

1. Antigua & Barbuda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Bahamas	巴哈马
3. Barbados	巴巴多斯
4. Canada	加拿大
5. Cyprus	塞浦路斯
6. Denmark	丹麦
7. Greece	希腊
8. Kiribati	基里巴斯
9. Liberia	利比里亚
10. Malta	马耳他
11. Marshall Islands	马绍尔群岛
12. Norway	挪威
13. Philippines	菲律宾
14. Palau	帕劳
15. Poland	波兰

16. Russia	俄罗斯
17. Singapore	新加坡
18. Spain	西班牙
19. Sweden	瑞典
20. Switzerland	瑞士
21. St Kitts &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
22. St Vincent & Grenad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
23. Tuvalu	图瓦卢
24. 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中船保、海事劳工公约、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印发